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制品与债权人萧山农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5,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3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度不超过 47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80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735,500 万元，公司对东南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89,000 万元，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6,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60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钢制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钢制品 100% 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92.19	108,330.11
利润总额	-2,252.88	-352.08
净利润	-2,439.45	-339.5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65.61	75,012.70

负债总额	81,203.76	69,911.40
净资产	2,661.85	5,101.30
资产负债率	96.83%	93.20%

4、经查询，东南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 89 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 100% 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60.73	7,130.47
利润总额	1,330.67	1,453.12
净利润	735.10	922.29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9.60	17,189.46
负债总额	14,096.06	10,131.02
净资产	7,793.55	7,058.45
资产负债率	64.40%	58.94%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东南钢制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东南碳中和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钢制品、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钢制品、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9,481.92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4日